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邮件、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
- (六) 一对一的沟通;
- (七)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八) 媒体采访或报道;
- (九) 邮寄资料;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秘密的除外）;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

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九条** 公司应努力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

的参与度。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六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证券事务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以便核查并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

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六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